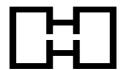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應在港幣30,000,000元至港幣35,000,000元之範圍內(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20,500,000元)。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 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 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應在港幣30,000,000元至港幣35,000,000元之範圍內(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20,500,000元),這是由於:

- 全球船運貨櫃短缺及廣東省電力供應受限的挑戰;
- 物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及
-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 4,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港幣4,900,000元)。

再者,處於新冠病毒及全球經濟不明朗下,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 年之業績甚為關注。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會計報表及現時所獲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此等報表及其他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刊載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岑錦雄先生 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

*僅以資識別